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採納

1 成員

- (a)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董事會成員中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等所有人士須被任命為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要求。
- (b)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 彼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彼不再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2 出席會議

- (a) 除非本文另有說明，否則委員會會議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兩名成員，兩人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在下文第4段的規限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內部審核及合規（「內部審核及合規」）主管須正常出席委員會會議。於適當情況下，應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具有審查範圍內特定責任的其他僱員亦可應邀出席。
- (d)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倘委員會秘書未能出席，委員會與會成員應推選另一位人士擔任秘書。
- (e)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人士均可彼此互通訊息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根據本條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3 會議次數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舉行會議，而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如認為有必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而當收到此要求，委員會秘書須盡快在合理可行情況及考慮所有成員的便利（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先）下召開會議。

4 私人會議

委員會在認為適當時，可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單獨的私人會議，會上概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席。為清晰透明起見，委員會每年將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至少兩次會面。

5 委員會的決議案

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屬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於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可包括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每份由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上述決議案可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進行簽署及傳遞。本條不應損害上市規則對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6 授權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該等人士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

其任何要求。

- (b)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顧問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合規主管須以委員會指定的形式向委員會匯報。
- (d)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 (e)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委員會推薦的理由，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f)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7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須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的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擔任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b) 委員會須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令委員會滿意的水平。
- (c) 委員會須履行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責任。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為：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考慮各年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審核計劃，並在必要時於會上討論審核計劃；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就此而言，委員會須：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i) 考慮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尤其是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及相關費用水平，並確保該等服務不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iv) 檢討本公司聘請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任僱員的政策，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並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或是否有機會削弱核數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v) 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須考慮：
 - (A) 核數師事務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B) 是否有保障措施，確保審核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影響；
 - (C) 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及
 - (D) 為進行審核的個別人員釐定報酬的準則。
- (d)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審核開始前的申報責任；

- (e) 制定及實施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可合理斷定為在全國或國際上屬於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匯報，洞悉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及（倘為發佈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應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需重要判斷的範圍；
 - (iii)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 (vi) 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
- (b) 就上文(a)條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會面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需要或可能需要在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僱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c) 按董事會授權或主動審議就內部監控事務進行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d)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擁有足夠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視及監察內部審核部門的效率；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討論中期及年度審核工作產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必要時在管理層不出席時），協助解決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不一致或分歧；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i)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不當行為私下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就此等事項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j)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組織代表以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k)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
- (l)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課題；及
- (m)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倘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另一位成員或（倘上述人士均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9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下一輪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並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擬稿及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 (c)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董事會。

10 職權範圍的發佈及更新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的變化及香港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變化在必要時進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須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載列資料，向公眾發佈。